

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，簡化公害糾紛處理作業，以達便民及提昇行政效率之目的，爰擬具「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臺灣省政府所設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不復存在，爰將省調處委員應辦事項之規定刪除。
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）
- 二、刪除臺灣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公害陳情案件之規定，並配合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意旨，將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政府」。
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）

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七條 調處委員有前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該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遴聘適當人士為其繼任人。	第七條 調處委員有前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該省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長遴聘適當人士為其繼任人。	
第八條 調處委員會應備置調處委員名簿，登錄調處委員，並記載下列事項：	第八條 調處委員會應備置調處委員名簿，登錄調處委員，並記載下列事項：	
一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。二、學歷及經歷。 三、職業及現行職務。 四、專長。 五、任期起訖年、月、日。	一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。二、學歷及經歷。 三、職業及現行職務。 四、專長。 五、任期起訖年、月、日。	
前項調處委員名簿，應報請所在地方法院及裁決委員會備查。調處委員變動時，亦同。 前二項規定，於裁決委員會準用之。 。當事人得向調處委員會請求閱覽、 前二項規定，於裁決委員會準用之	前項調處委員名簿，應報請所在地方法院及裁決委員會備查；其由縣（市）調處委員會登錄者，並應報請省調處委員會備查。調處委員變動時，亦同。	

抄錄或影印調處委員名簿。

當事人得向調處委員會請求閱覽、
抄錄或影印調處委員名簿。

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指定調處委員會管轄者，應將有關書件送交裁決委員會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或五人，以合議決定之。

裁決委員會就前項申請，得指定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調處委員會管轄。
裁決委員會為指定後，應即通知當事人及受指定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調處委員會。事件如經其他調處委員會受理者，並應為通知。

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指定調處委員會管轄者，應將有關書件送交裁決委員會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或五人，以合議決定之。

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，簡化公害糾紛處理作業，刪除台灣省政府辦理公害糾紛再調處業務，以達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之目的。

裁決委員會就前項申請，得指定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調處委員會管轄，或逕指派省調處委員會管轄。
裁決委員會為指定後，應即通知當事人及受指定之省（市）或縣（市）調處委員會。事件如經其他調處委員會受理者，並應為通知。

事件經指定省調處委員會調處不成立者，準用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。

<p>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調處委員會</p>	<p>第三十二條 縣（市）調處委員會</p>	<p>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，簡化公害糾紛處理作業，刪除台灣省政府辦理公害糾紛再調處業務，以達便民及提昇行政效率之目的。</p>
<p>會每六個月應將前六個月辦理調處或再調處業務之概況，併同法院核定之調處書、再調處書，報請裁決委員會備查。</p> <p>關於調處、再調處及裁決事件之文書，應按一案一卷之方式編訂卷宗管理。</p>	<p>省（市）調處委員會每六個月應將前六個月辦理調處或再調處業務之概況，併同法院核定之調處書或再調處書，報請裁決委員會備查。</p> <p>關於調處、再調處及裁決事件之文書，應按一案一卷之方式編訂卷宗管理。</p>	<p>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，簡化公害糾紛處理作業，刪除台灣省政府辦理公害糾紛再調處業務，以達便民及提昇行政效率之目的。</p>
<p>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將辦理公害陳情事務有關資料編訂卷宗，分類集中保管，並將辦理概況陳報上級機關層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將辦理公害陳情事務有關資料編訂卷宗，分類集中保管，並將辦理概況陳報上級機關層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。</p>	<p>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，簡化公害糾紛處理作業，刪除台灣省政府辦理公害陳情業務，並配合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意旨修正條文內容。</p>